

略阳县财政局文件

略财农〔2025〕41号

略阳县财政局 关于调减2025年第五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农村 危房改造）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5〕198号）文件要求，现调减我局下达的2025年第五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农村危房改造）508.55万元。调减后当年实际整合资金220.12万元，请及时做好项目建设调整和账务处理，确保项目建设推进顺利，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5〕198号



略阳县财政局
收文顺序号 7
2025年1月13日

请瑞昆同志阅。汤彦林 13/1
(请瑞昆同志阅。汤彦林 13/1)

汉中市财政局

提前下达文件

文件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财办社〔2025〕5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4〕212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9。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下达到脱贫县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执行。

五、各相关县（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3〕194 号）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完

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县 区	补助资金 合计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备注
		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合计 (含倾斜资金)	户数	补助资金 小计	下达国家重点 帮扶县倾斜资金	户数	补助资金 小计	
汉台区	2.7	2.7	1	2.7				
南郑区	83.7	83.7	31	83.7				脱贫县
城固县	32.4	32.4	12	32.4				脱贫县
洋 县	45.9	45.9	17	45.9				省级重点帮扶县
西乡县	29.7	29.7	11	29.7				省级重点帮扶县
勉 县	67.5	67.5	25	67.5				脱贫县
宁强县	372.6	348.3	129	348.3		9	24.3	省级重点帮扶县
略阳县	728.67	642.27	34	91.8	550.47	32	86.4	国家重点帮扶县
镇巴县	604.47	604.47	20	54	550.47			国家重点帮扶县
留坝县	178.2	29.7	11	29.7		55	148.5	脱贫县
合 计	2145.84	1886.64	291	785.7	1100.94	96	259.2	

略阳县财政局
收文顺序号 263
2025年8月5日

8-8 汉中市政府 汉中市政府

71号=成文件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财办社〔2025〕198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5〕68 号)和市级预算安排,结合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2025 年任务申报情况以及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要求等,现下达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财政部等十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下达到脱贫县的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按照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执行。

五、各相关县（区）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相关县（区）应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对采用重建方式实施改造的，要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防止加重农户建房负担。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县（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各相关县（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3〕194号）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

附件：1.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共印：12 份

附件1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县 区	本次下达 合计	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备注				
		年度资金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 资金合计	市级补助 资金合计	户数	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合计(含 倾斜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 资金(含 倾斜资 金)	户数	抗震改造 补助资金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 资金		市级补助 资金			
			中央补助 资金合计	已提前 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 下达	本次下达	下达国家重点帮扶县倾斜资金						已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小计	已提前 下达	本次下达											
汉台区	0.31	3.01	2.81	2.7	0.11	0.2	1	3.01	2.81	2.7	0.11				0.2											
南郑区	290.09	373.79	348.99	83.7	265.29	24.8	124	373.79	348.99	83.7	265.29				24.8											脱贫县
城固县	3.77	36.17	33.77	32.4	1.37	2.4	12	36.17	33.77	32.4	1.37				2.4											省级重点帮扶县
洋 县	5.35	51.25	47.85	45.9	1.95	3.4	17	51.25	47.85	45.9	1.95				3.4											省级重点帮扶县
西乡县	3.46	33.16	30.96	29.7	1.26	2.2	11	33.16	30.96	29.7	1.26				2.2											脱贫县
勉 县	65.14	132.64	123.84	67.5	56.34	8.8	44	132.64	123.84	67.5	56.34				8.8											省级重点帮扶县
宁强县	43.1	415.7	387.36	372.6	14.76	0.74	129	388.86	363.06	348.3	14.76				25.8	9	26.84	24.3		0.74	1.8					省级重点帮扶县
略阳县	-472.23	256.44	220.12	728.67	-508.55	2.62	34	161.02	95.69	91.8	3.89	38.03	550.47	-512.44	27.3	32	95.42	86.4		2.62	6.4					国家重点帮扶县
镇巴县	-350	254.47	220.97	604.47	-383.5	33.5	65	254.47	182.94	54	128.94	38.03	550.47	-512.44	33.5											国家重点帮扶县
留坝县	21.97	200.17	182.27	178.2	4.07	4.5	13.4	36.17	33.77	29.7	4.07				2.4	55	164	148.5		4.5	11					脱贫县
合 计	-389.04	1756.8	1598.94	2145.84	-546.9	7.86	150	1470.54	1263.68	785.7	477.98	76.06	1100.94	-1024.88	130.8	96	286.26	259.2	0	7.86	19.2					